

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石金伟所有的手机号 0635-8156888（、8599888、18663520666 及登记在孙爽名下的手机号 18263568888 共四个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米万宏

审 判 员 毛英民

审 判 员 赵 利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范海龙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